

國立中央大學

九十五年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印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

(94 年 9 月 19 日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會議通過)

簡章發售

取得方式	準備項目
現場購買	地點：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全天販售） 電話：(03)4227151 轉 57119 每份 50 元
函購	1. 至郵局購買 50 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u>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u> 2. 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的B4 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 <u>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u> 。 ※ 請在信封右上角註明「函購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簡章」 ※ 請在信封左下角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 3. 以上裝封後寄至：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

重要日程

1. 報名收件日期：94 年 9 月 26 日 ~ 10 月 20 日
2. 報考資格查看：9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請至<http://pdc.adm.ncu.edu.tw/>
3. 初(筆)試日期：9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4. 複(口)試日期：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5. 放榜日期：9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6.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94 年 12 月 20 日

考生服務電話：

- 報名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2
- 考試試務 電機工程學系(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目 錄

項 目	頁數
簡章發售	i
重要日程	i
壹、招生目的	1
貳、特別注意事項－學生權利義務項目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報名注意事項	3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3
柒、退費事項	3
捌、錄取	4
玖、放榜錄取	4
拾、申請成績複查	4
拾壹、申訴程序	4
拾貳、報到	4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5
拾肆、交通與住宿資訊	5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5
拾陸、招生專班、名額及考試科目	6
拾柒、試場規則	7
拾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拾玖、學力代碼表	9
貳拾、中大交通資訊	11
附件 報名表	
推薦函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退費申請表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五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經由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企業（合作企業請見各專班簡章內頁）合作辦理。

貳、特別注意事項－學生權利義務項目：

一、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專班所需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該專班之合作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分)費，其餘不足部分均由經濟部與該專班之合作公司全額分擔。

二、修業規定：

(一)上課時間：採日間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企業實習將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另外增列實習時數。

(三)上課地點：中央大學

三、休、退學規定：

(四)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專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專班聯繫。

(六)如學生遭遇退學，專班得依培訓合約書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畢業相關規範：

(一)畢業後待遇：至少比照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二)畢業後服務年限：建議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三)延畢規定：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及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五、企業任用說明：

(一)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二)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專班訂定。

六、未履約罰則：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賠償合作企業之培訓補助，其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參、報考資格：

- 一、可於95年2月1日前，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拾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男性報考者須於95年2月1日前役畢或免服兵役。
- 三、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
94年9月26日至10月20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20日投郵者，請儘量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 三、繳交報名費用：
（一）一般考生：郵局劃撥繳款，報名費每班1,32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20元）

帳號：19197118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 （二）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班）：
 1. 報名程序：先填寫本簡章後附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傳真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招生組驗證通過→電話通知考生→寄件。
 2. 證明文件：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3. 以上程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驗證及優待。

四、繳寄資料：

- （一）報名表：
 1. 最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劃撥繳費「收據正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 （二）學歷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請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 （三）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已退伍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 以上第（一）（二）（三）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釘一起。
-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五）「推薦書」二份。
- （六）各所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詳見各所篇幅「其他規定欄」）

五、裝封及交寄注意事項：

- (一) 將以上資料依序整齊夾妥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將購買簡章所附之黃色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封面。**如繳交資料過多，請一次以包裹郵寄**，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二) 掛號寄出：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方式交送者，請指定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 (三) 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若要補交第(四)至第(六)項資料，請掛號逕寄報考專班。
- (四) 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 **95 年 2 月 1 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 二、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不得報考。
- 三、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專班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若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 **94 年 10 月 27 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銷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考試日期：
由專班訂定(詳見簡章專班篇幅)，考試通知由專班寄出，如有疑問請逕洽專班。
- 二、報考作業：
 - (一) 報考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報考資格的審查，審查結果可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網址：<http://pdc.adm.ncu.edu.tw/>
 - (二) 考試業務、**是否寄發考試通知書**請洽各專班(聯絡電話或詳見各所篇幅「其他規定」或查看系所網頁)。
 - (三) 考生至各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退費事項：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請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連同書面申請書**，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並註明「**辦理產研專班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扣除行政作業費後，一律退還 800 元。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專班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經錄取之新生應於 95 年 2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合約書及錄取通知由專班寄發。

玖、放榜：

- 一、日期：9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
- 二、網路查詢：<http://pdc.adm.ncu.edu.tw>
- 三、榜單張貼：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
- 四、考生可以上列公布方式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 （一）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成績通知原件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二）以信封裝寄：，一併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封面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三）複查結果：
未錄取考生，若實際成績達到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由專班訂定並通知。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攜帶證件：繳驗報到表、培訓合約書、學歷(力)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倘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三、持外國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錄取的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至 95 年 2 月 27 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專班。

五、報到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報名費不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拾肆、交通與住宿資訊：

- 一、交通：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中大交通資訊」。
- 二、住宿：可洽本校招待所，訂房專線：03-490-9465(晚上七點前)。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專班、名額及考試科目：

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 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合作企業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omos.com.tw	
考試方式	初試 (70%)	書面資料審查(30%) 筆試(40%)：基礎電子學(20%)+基礎電路學(20%) 日期：9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地點：電機系館一樓教室
	口試 (30%)	日期：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電機系館二樓會議室 口試內容：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	
洽詢電話	(03) 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其他規定	<p>1.招生對象： 凡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不限男女，但男性需役畢或免役。</p> <p>2.各所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 (1)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2)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p> <p>3.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2 人不開班</p> <p>4.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須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5.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p> <p>6.可依初試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口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本專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p> <p>7.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本班特色	<p>結合協辦廠商-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同培訓 IC 設計相關之研發人才，培訓完成後分發至該公司服務。欲使理工畢業生成為真正的 IC 設計人才，必須從基礎訓練起，給予踏實的訓練，並且在畢業後確保品質與一般本系所畢業的碩士沒有不同。因此本專班的將要求學員必須修讀本所指定的相關必修課程，並配合實作專題課程，以實際 IC 設計相關之題目執行實作之紮實訓練，以期學生可以在畢業後馬上勝任 IC 設計工作。另外，必須完成碩士論文之研究與撰寫，使學生成為真正之高級研發人才。在碩士論文題目方面，將以切合廠商所需以達政府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目標。</p> <p>http://www.ee.ncu.edu.tw</p>	

拾柒、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玖、學力代碼表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畢業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207	國立台北商專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3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03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101	陸軍軍官學校
1102	海軍軍官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1103	空軍軍官學校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1105	中正理工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107	國防管理學院
1108	中央警官學校
1116	私立長榮大學
1118	慈濟醫學人文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33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44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1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152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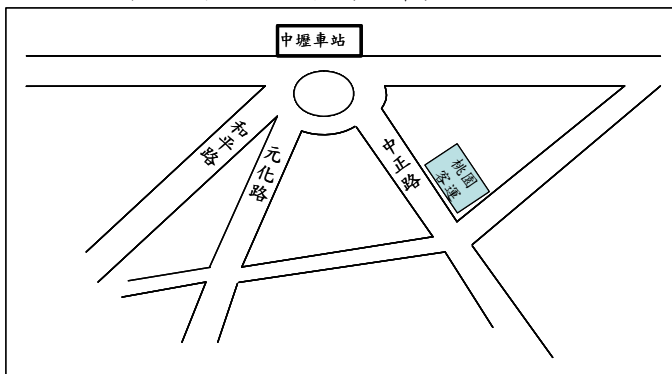
拾玖、學力代碼表（續）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畢業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270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30	勤益工專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281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2131	私立萬能工專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82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132	私立聯合工專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2201	私立大漢工商專校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2203	私立中國工商專校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2211	國立台中商專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286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212	國立台北商專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2001	國立台灣藝專	2213	私立銘傳商專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2011	省立台中師專	2215	私立僑光商專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12	省立台北師專	2216	私立嶺東商專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013	省立台南師專	2217	私立國際商專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2014	省立花蓮師專	2218	私立致理商專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15	省立屏東師專	2219	私立醒吾商專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2016	省立新竹師專	2220	私立德明商專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2017	省立嘉義師專	2251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2018	省立台東師專	2261	國立台北護專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2019	台北市立師專	2262	私立元培醫專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2021	國立屏東農專	2263	私立嘉南藥專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2022	國立嘉義農專	2264	私立大仁藥專
1185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1	國立台北工專	2265	私立中台醫專
1187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2102	國立雲林工專	2266	私立美和護專
1188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2103	私立明志工專	2268	私立弘光護專
1201	私立珠海書院	2104	國立高雄工專	2269	私立婦嬰護專
1202	私立廣大學院	2105	私立吳鳳工專	2270	私立中華醫專
1203	私立香江學院	2106	私立崑山工專	2301	國立高雄海專
1204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2107	私立正修工專	2311	私立實踐家專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2109	私立華夏工專	2312	私立台南家專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2110	私立健行工專	2321	省立體專
1207	私立平正商學院	2111	私立明新工專	2322	台北市立體專
1208	私立黎明工專	2112	私立樹德工專	2331	私立世新專科學校
1209	私立逸仙學院	2113	私立新埔工專	2341	私立文藻外文專校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2115	私立永達工專	2342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12	私立能仁學院	2116	私立大華工專	2401	空軍機械學校
1213	私立新亞研究所	2117	私立遠東工專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1214	香港信義宗學院	2118	私立中華工專	2403	台灣警察學校
1215	私立中正學院	2119	私立黎明工專	2501	私立中國音樂專校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2120	私立中州工專	2502	私立華僑商專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2121	私立南台工專	3997	同等學力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2122	私立東南工專	3999	漏列學校等
1237	私立大同商專	2123	私立光武工專	4100	外國學歷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2125	私立四海工專	4101	國立空中大學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126	私立建國工專	41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2127	私立亞東工專	5001	甲級技術士證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28	私立龍華工專	5002	高等考試及格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129	私立南亞工專	5003	特種考試及格

貳拾、中大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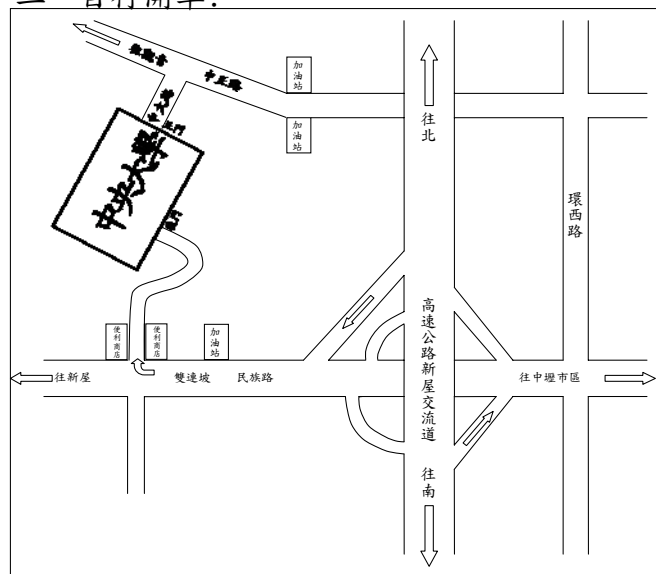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火車):



1. 火車→公車→中大：搭乘火車於中壢站下車後，由前站循中正路前進約一百公尺，左轉至桃園客運總站，搭乘2路公車（約二十分鐘一班），約15-20分鐘到達本校後門。

2. 火車→計程車→中大：搭乘火車於中壢站下車後，再搭乘計程車至中大，車資約150-200元，若無跳表請先議價。

二、自行開車:



(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北上)於中壢新屋交道下，順右邊直行(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拾捌、中央大學平面圖

